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茂退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厚蜀	许高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	
电话	0595-26929988	0595-26929988	
电子信箱	tgzq@tianguang.com	tgzq@tianguan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食用菌、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三大主业。

##### （1）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负责开展。中茂园林是一家集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市政规划、地产开发规划及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①主要经营模式

#### A 销售模式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和景观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是直接与客户议标方式取得。

中茂园林通过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式收集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及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确定投标策略、制定设计及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文件、投送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客户根据企业提供的标书，综合考虑设计施工企业实力、项目经验及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单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中茂园林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部分客户会主动邀请中茂园林参与招投标，中茂园林收到客户邀请后，准备资格预审文件或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此外，部分客户对中茂园林设计能力、施工质量和信誉较为认可，通过直接议标方式由双方洽谈价格和合同达成合意后直接签订合同。

#### B 采购模式

为了尽可能地提高采购效率，中茂园林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采用的是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确保采购工作有序进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也满足了各类项目对原材料的要求，实现项目利润最大化。

集中采购是针对混凝土、水泥、石材、砖材、木构件、铁件、艺术构件、苗木、水电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中茂园林成控部及采购部定期向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中部分优质供货商确定为全国各区域的战略供货商；成控部根据各项目所在区域，以及项目采购苗木或材料入场计划表，向战略供应商进行采购。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成控部最后根据项目的收料情况对供货商进行结算。

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战略供应商的材料采用就近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成控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殊性和苗木需求的多样性，中茂园林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实行零星采购。在零星采购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材料，项目部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所需人力主要由专业建筑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就施工工程地点、分包劳务内容、分包劳务价格、分包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C 结算模式

##### a 一般工程结算模式

一般工程结算方式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工程结算款、质保金，不同项目之间各款项的比例和具体支付方式会有差异。

工程预付款指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段时间内，客户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同价款，但由于受客户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密切度、项目竞争激烈度等影响，工程预付款不作为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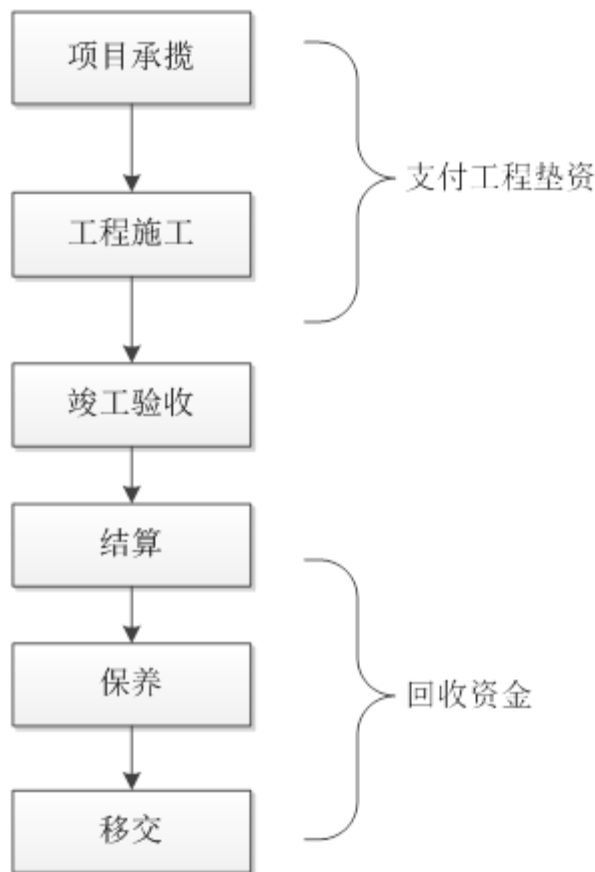
工程进度款指客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中茂园林的款项。一般中茂园林按月向业主上报当月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或业主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后，业主在15-2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35-80%。

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业主向中茂园林支付竣工验收款，一般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80-90%；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0-95%；结算总金额的5-1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和苗木的养护费，在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尾款。质保期和苗木养护期一般为1-2年。

中茂园林部分工程项目采用全垫资建设模式，在建设期内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发包方再按照合同约定与中茂园林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款包括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等。

**b BT项目结算模式**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T模式的经营模式如下：



中茂园林BT项目的结算模式一般使用“4:3:2.5:0.5”，“4:3:2.5:0.5”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验收满两年后支付25%，剩下5%为质保金。

### c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结算模式

客户通常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款。根据具体合同，每个阶段支付的金额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会有差异。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按照合同签署、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提交施工图、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余款将作为后期服务费，待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的质保金。

### d 苗木产销业务结算模式

苗木产销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中茂园林种植的苗木首先保证自身工程的需求。根据项目管理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管理部的工作任务单，中茂园林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并根据市场价格对内部调转的苗木进行核价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内部核算。

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中茂园林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一般都是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苗木起挖后装车前付清全部苗木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中茂园林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

### e 苗木采购结算模式

中茂园林苗木采购结算主要有三种方式：首先，70-80%的苗木采购业务采取先供货后结算方式，即供应商苗木材料全部进场完毕经中茂园林检验后并提供发票后付款；其次，20%左右的业务采取按合同价全额付款，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如中茂园林增减苗木采购数量则按最终采购数量结算；最后，5%左右的业务采用先预付定金后供货结算的方式，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一部分定金，余款一般在该批苗木装车前汇入供应商账户。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 ②经营有关情况

### A 经营资质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未取得新的经营资质，也不存在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资质到期的情况。

### B 融资有关情况

融资方式	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
短期借款	22,871.87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长期借款	7,000.00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1年以上
公司债券	120,000.00	5.00%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合计	149,871.87	—	—

注：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按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中茂园林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17,871.87万元、银行长期借款余额为7,000.00万元、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②公司债券融资余额按照到期需偿付的票面值统计。

### C 质量管理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重视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的质量把控，不断强化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

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中茂园林严格遵守行业的质量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项目质量纠纷，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 D 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程序为准绳，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 ③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上市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支持、多年经营形成的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 ④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分析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上市公司也相对较多，中茂园林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华南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2) 食用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开展。中茂生物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可生产金针菇、杏鲍菇、蟹味菇、白玉菇等食用菌品种，系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金针菇因其菌柄细长，似金针菜而得名。金针菇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因其较高的营养价值、较好的口感及较高的药用食疗作用，成为人类食用菌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

杏鲍菇因其具有杏仁的香味和菌肉肥厚如鲍鱼的口感而得名，是开发栽培成功的集食用、药用、食疗于一体的珍稀食用菌新品种。杏鲍菇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钙、镁、铜、锌等矿物质，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功能，对人体具有抗癌、降血脂、润肠胃以及美容等作用。

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统称真姬菇，含有丰富的磷、铁、锌、钙、钾、钠，维生素B1、B2、B6、C的含量也较一般菇类高，是一种非常珍贵的食用菌。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生产的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 ①主要经营模式

##### A 采购模式

中茂生物的采购品类主要为育菌原材料及包装物，其中育菌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芯麸皮、米糠、棉籽壳等，育菌原材料供应充足。中茂生物通过建立供应商准入体系和供应商库，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采购策略综合考虑材料质量、价格、运输成本及供货稳定性等，向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采购。

##### B 生产模式

中茂生物以工厂化生产模式生产食用菌，通过人工控制食用菌生长所需要的温、光、水、气等环境条件，模拟食用菌生长发育不同阶段所要求的最佳环境，利用机械化操作等方式进行大规模食用菌栽培，实现标准化、周年化生产。中茂生物综合考虑年度经营目标、工厂设计产能、食用菌年度销售价格走势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实施。

### C 销售与结算模式

食用菌产品属于鲜活农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者，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因此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中茂生物视情况给予7-6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而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中茂生物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法，定期汇总各地市场食用菌供销及价格情况，按照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销售价格。

中茂生物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北京、郑州、长沙、南宁、山东等地，经销商自行到中茂生物工厂提货，中茂生物食用菌产品一经发货即确认收入，因销售的是鲜活农产品，中茂生物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

### D 研发模式

中茂生物自主培育液体菌种，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中茂生物可全年培育液体菌种，不受自然条件影响。

### E 生物资产管理模式

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中茂生物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通过各流转环节的生产日志进行日常管理，每月底集中进行实物资产的盘点。

#### 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食用菌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的育菇技术、较好的产品品质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 ③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食用菌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分析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中茂生物及下属公司食用菌日产能可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规模，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产能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其下属公司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国内瓶栽杏鲍菇产量最大的企业，在杏鲍菇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3）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生产包括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

统、市政消防器材、消火栓箱成套供水灭火器材、防火门及家用消防器材等在内的10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用于灭火和防火两大领域，是国内消防器材行业龙头企业。

### ①主要经营模式

#### A 销售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经销公司的产品，而针对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则签订常年供销合同由公司直接供货。消防工程业务方面，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或邀标的形式承揽消防工程项目。

#### B 采购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主要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铜、铝等金属及其粗制品和涤纶纶丝等。公司依照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协同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部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以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内，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消防工程业务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及管网耗材，采购模式与园林工程业务的采购模式大致相当。

#### C 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采用“以销定产、即产即销”及常规产品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并充分利用外协形式进行委托来料加工，将部分生产技术要求不高、加工精度较低的生产环节（如铸造、机械粗加工等）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则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部件及产成品的总装。

#### D 结算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经销模式下一一般采用“单月采购、次月结算部分货款、年底集中回款”的结算模式；直销模式下一一般采用现款结算，并会视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消防工程业务的结算模式与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业务的一般工程结算模式大致相当。

### 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消防产品与工程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深耕消防行业三十余年积累的品牌声誉及业绩基础、契合行业发展又区别于主要竞争对手的营销模式、业内领先的产品配套能力及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 ③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消防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分析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系最早进入消防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消防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但因我国消防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低，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品种单一，行业平均毛利不高，中高端市场竞争温和，部分企业向系统集成商发展，市场开拓难

度较大。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036,924,641.99	2,112,993,522.35	-50.93%	3,390,894,0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3,543,681.16	-451,544,640.73	-556.31%	585,472,0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1,528,873.67	-455,875,218.26	-547.44%	567,919,96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0,184.99	-160,329,302.47	97.12%	-561,804,5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18	-561.1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18	-561.11%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9%	-9.42%	减少 87.57 个百分点	12.3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6,068,631,402.56	8,935,909,721.88	-32.09%	8,716,016,17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1,266,484.16	4,548,027,789.03	-65.23%	5,023,359,799.8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883,665.88	193,100,845.92	302,316,565.56	276,623,56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87,239.64	-61,955,191.65	-79,190,365.51	-2,798,010,8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5,268.33	-62,812,179.53	-79,408,037.70	-2,783,793,38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2,031.56	-8,455,980.34	-8,095,799.97	90,193,626.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5.77%	392,970,000		质押	310,000,000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03%	349,625,882	349,625,882	质押	349,057,782
					冻结	349,625,882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	124,630,000		质押	124,630,000
					冻结	117,647,05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120,800,000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66,986,901	质押	89,315,868
					冻结	89,315,86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46,418,7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开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35,626,35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致远建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31,091,168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1.10%	27,420,000			
潘奕岑	境内自然人	0.93%	23,061,773		质押	23,061,773
					冻结	23,061,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广 01	112467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0,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支付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6,000 万元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1月31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经营恶化、股权及银行账户冻结、银行借款逾期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下调“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BBB+”。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9月17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现金类资产减少，股东资金支持不到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下降，如“16天广01”投资者选择回收，流动性风险加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9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0月12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外部战略投资方引入无实质性进展，流动性风险进一步上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0月30日，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未能在回售兑付日按时支付“16天广01”回售本金及利息。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2月5日，因公司未能在回售兑付日后30天内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已构成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违约事件，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未能在回售兑付日后30天内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已构成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违约事件，且“16天广01”债券担保人邱茂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清偿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偿还相关债券面值和利息，公司目前面临大额债务无法偿还的困境。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2.95%	48.57%	增加 24.38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1.52%	-5.70%	减少 55.82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8.26	-3.81	-641.86%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9 年度，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受中美贸易摩擦、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初步计算，2019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4.0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13%，同时，受国家地产调控、原材料波动、货币和信用紧缩等综合因素影响，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仍不容乐观。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继续实行“压缩长线工程项目，收缩部分园林规模，控制工程项目现金支出”的经营策略，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影响，公司融资渠道持续受阻，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公司仍旧面临现金流持续短缺的困境，进而导致公司园林建筑工程项目仍处于大面积停工状态，

公司债违约等事项的发生。

鉴于公司大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已处于长时间、大面积停工状态，公司园林建筑板块及食用菌板块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经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的工程存货及公司 2015 年收购中茂园林与中茂生物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03,692.46 万元，同比下降 5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354.37 万元，同比下降 556.31%。其中，中茂园林受压缩长线工程项目、收缩部分业务、融资渠道受阻、大部分工程项目停工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9,172.82 万元，同比下降 7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717.99 万元，同比下降 3,059.85%；中茂生物受宏观调控及国内市场无序竞争影响，导致国内食用菌市场供需失衡，部分食用菌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且原材料价格等各项成本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致使报告期内中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24,092.40 万元，同比下降 3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68.70 万元，同比下降 544.07%。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因消防工程业务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滞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多、天津生产基地业务拓展不利营收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维持日常运营费用相对较高等原因致使消防业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0,116.81 万元，同比下降 1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94.75 万元，同比下降 1,242.37%。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建设	388,185,619.70	306,520,446.79	21.04%	-70.03%	-69.05%	-2.49%
杏鲍菇	116,126,757.73	77,565,318.13	33.21%	26.00%	23.12%	1.57%
消防供水系统	276,058,333.28	214,235,016.35	22.40%	-2.14%	5.09%	-5.3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财会[2019]6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

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A、资产负债表

- (a)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b)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c)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 B、利润表

- (a) “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b)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c)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C、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D、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E、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 3、关于财会[2019]16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B、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C、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D、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E、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 4、关于财会[2017]22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8月，子公司中茂园林投资设立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中茂园林认缴出资8万元，出资比例为80%，公司将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9年12月，子公司中茂生物与海润（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昭通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茂生物认缴出资2,1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公司将昭通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厚蜀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